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以下簡稱糖協)始於民國 28 年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社長武智直道，捐出 20 萬日幣成立基金，基金用途限定為協助糖業發展及舉辦員工福利事業，終戰後該基金會曾獲政府同意不以日本資產處理，民國 44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台灣糖業協會」，繼受武智紀念財團之所有資產，105 年收歸國有，現隸屬經濟部，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417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9,40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2 萬 7 千元。謹就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三、支給兼職董監事之酬勞金額及方式未盡允洽，允宜檢討兼職酬勞支給之適切性

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1,265 萬 9 千元，其中董監事酬勞 112 萬 2 千元，係預計支給 11 名董監事(不含專任董事長)每人每月 8,500 元兼職酬勞。茲說明如下：

(一)兼職董監事酬勞相關規定

按財團法人法第 52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略以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14 點²及軍公

¹ 財團法人法第 52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該條文立法理由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²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

教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奉派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費支給上限按委、薦及簡任官等之月支上限各為 2,500 元、3,000 元及 3,500 元，惟經行政院核准則得以 8,500 元為限；至於支給方式分為：1. 若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則按月支給；2. 兼任職務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則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按月支給，並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每月支給或開會月份支給；(2) 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 2,500 元。

(二)糖協董事長以外之董監事由經濟部及台糖公司人員兼任，近年董監聯席會開會次數多為每年 4 次，該協會卻支給董監事每人每月 8,500 元兼職酬勞，妥適性待酌

1. 糖協 9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其中 5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為經濟部遴派，另 4 位董事及 1 位監察人為台糖公司指派，除董事長外，其餘董監事由經濟部及台糖公司主管人員兼任，渠等經常性業務允為本職機關或台糖公司之職務。
2. 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設董監聯席會議處理本會業務，每季至少開會一次。」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召開董監聯席會次數，除 111 年度為 8 次外，其餘年度均為 4 次(詳表 1)，亦即並非每月召開董監聯席會。

表 1 糖協 110 至 11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董監聯席會召開次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各年度董監事酬勞(不含專任董事長)	1,105	1,097	1,020	1,071	1,122
董監聯席會召開次數	4	8	4	4	NA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人員報酬之支給標準如下：…(二)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之兼任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應依據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取兼職費，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糖協提供資料。

3. 按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³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兼職費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衡酌糖協規模甚小，業務單純，其收入來源主要為租賃收入，且與設立宗旨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多未及 5 成，鑒於該協會 110 至 113 年度無業務收入且連年短絀，實有減輕經費負擔之必要，而董監聯席會開會次數多為每年 4 次，各兼職董監事之經常性業務允為本職機關或公司之職務，該協會支給渠等每人每月 8,500 元兼職酬勞，似未盡允洽。

綜上，糖協設董監聯席會處理業務，而董監事除專任董事長外，係由經濟部及台糖公司主管人員兼任，渠等業務允為本職機關或公司之職務，鑒於該協會董監聯席會並非每月召開，卻支給董監事每人每月兼職酬勞，且按執行經常性業務之兼職職務上限 8,500 元支給，允宜按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審酌經費負擔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檢討兼職酬勞支給金額及方式之適切性。

(分機：8653 江穗美)

³ 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